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5)永法民破字第00001-5号

2015年10月2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同年11月23日，本院立案受理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童小姝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